

提案三附件-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

校 名：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審查結果：部分規定不予備查，請依本部114年4月7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再報本部備查。

本部審查意見

下列規定不予備查：

- 一、第7點第5款規定：「未依規定繳交各項通知回條，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通知回條，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二、第7點第8款規定：「無故未參加學習時數內之校內重大集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典禮及運動會），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因打掃時間涉及學習或非學習節數，學習節數之出缺席紀錄業反映學生出缺勤行為事實，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規定，非學習節數出席狀況不得書面懲處，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故未參加學習時數內之校內重大集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典禮及運動會），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三、第7點第9款規定：「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或有侵犯他人隱私、未尊重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 四、第7點第10款規定：「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盡職責，致影響公共事務推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

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五、第7點第11款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六、第7點第12款規定：「於上課期間未經報告且不當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漫畫、課外書刊，經勸導一次無效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之處分要件非不專心聽講，而在影響他人學習，建議酌修文字為：「於上課期間未經報告而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

七、第7點第13款規定：「違反學校生活榮譽競賽獎懲規定（愛校服務無故未到），經勸導仍未改善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核予警告。請予調整修正或改以獎勵方式。倘學生違反學校生活榮譽競賽獎懲規定無法返校打掃，應予請假及擇日予以學生補打掃機會，若再無故不配合補打掃工作時，建議給予「愛校服務」，建議酌修文字為：「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八、第7點第17款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一般管教措施（要求口頭道歉應尊重當事人意願），學生接獲通知後，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經勸導未改善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核予警告。查本規定係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點訂定，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手段，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俾符明確性原則。

九、第8點第1款規定：「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確，建議酌修文字為：「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情節嚴重者。」請併同修正第9點第3款規定。

十、第8點第2款規定：「欺騙同學，致影響同學權益者。」，核予小過。「欺騙」行為若涉及規避責任或提供錯誤訊息等，甚或構成法律責任且情節嚴重者，學校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依其明確行為要件，透過獎懲會訂定罰則，建議酌修文字為：「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第8點第4款規定：「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不遵守團體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或建議酌修文字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致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二、第8點第17款規定：「妨礙校安事件調查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核予小過。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妨礙校安事件調查之行為」，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另請併同修正第9點第16款規定。

十三、第9點第6款規定：「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或影響公共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屬概括性條款，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影響公共安全秩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

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或建議酌修文字：「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涉及公共安全，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十四、第9點第7款規定：「賭博，吸食或注射毒品者。」，核予大過。查本規定定義不明，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宜以輔導先行，建議酌修文字為：「賭博，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五、第9點第14款及第15款規定雷同，建議刪除第9點第14款規定。

十六、第16點規定建議酌修文字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1140630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7-5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通知回條，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7-5 未依規定繳交各項通知回條，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7-8 無故未參加學習時數內之校內重大集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典禮及運動會），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7-8 無故未參加學習時數內之校內重大集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典禮及運動會），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7-9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或有侵犯他人隱私、未尊重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7-9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7-10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7-10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盡職責，致影響公共事務推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7-11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7-11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7-12 於上課期間未經報告而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	7-12 於上課期間未經報告且不當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漫畫、課外書刊，經勸導一次無效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7-13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7-13 違反學校生活榮譽競賽獎懲規定（愛校服務無故未到），經勸導仍未改善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7-17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 23 點所稱一般管教措施，學生接獲通知後，未於指定時	7-17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一般管教措施（要求口頭道歉應尊重當事人意願），學生接獲通知後，未於指定時間內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間內完成，經評估合乎本要點所列懲處要件，勸導後仍未改善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完成，經勸導未改善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8-1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8-1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8-2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者。	8-2 欺騙同學，致影響同學權益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8-4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致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8-4 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8-17 妨礙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調查之行為，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案件之證據、於調查期間為虛偽陳述者、對證人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影響其陳述或擅自洩漏調查內容致影響調查進行，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8-17 妨礙校安事件調查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9-3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9-3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9-6 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涉及公共安全，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9-6 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或影響公共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9-7 賭博，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9-7 賭博，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9-14（刪除）	9-14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因與 9-15 雷同，刪除之
9-16 妨礙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調查之行為，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案件之證據、於調查期間為虛偽陳述者、對證人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影響其陳述或擅自洩漏調查內容致影響調查進行，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9-16 妨礙校安事件調查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1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16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034742 號文之審定意見修正。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06.27 校務會議通過
104.01.20 導師會議修訂
104.01.27 校務會議修訂
105.06.07 公聽會討論
105.06.29 校務會議修訂
105.09.22 校務會議修訂
106.01.18 校務會議修訂
106.06.29 校務會議修訂
106.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7.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07.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8.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
111.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2.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13.08.29 校務會議修訂
114.06.30 待校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基於教育之目的，以正向管教，培養學生健全的人格。本要點所訂定之獎懲規定，係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並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為目的。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左列規定：
 - （一）獎勵：
 - 1.記嘉獎。
 - 2.記小功。
 - 3.記大功。
 - 4.特別獎勵。
 - （1）公開表揚。
 - （2）獎金或獎品。
 - （3）獎狀或獎章。
 - （二）懲罰：
 - 1.記警告。
 - 2.記小過。
 - 3.記大過。
- 四、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生活言行、服裝儀容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熱心參與課外活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三）拾金（物）不昧者。
 - （四）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五）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六）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七）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九）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按時繳週記其內容充實者。
- (十二)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嘉獎者。
- (十三) 生活榮譽競賽達獎勵標準者。
- (十四) 受學校指派參加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五、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七)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九)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小功者。

六、合於下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足為楷模者。
- (二)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五)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議記大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事實之一者，記警告：

- (一)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 隨地吐痰或拋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住宿生管理規則者。
- (四) 違反本校請假規則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五) 未依規定繳交各項通知回條，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通知回條，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六) 午休時間未遵守本校學生午休時間管理規則，影響他人學習或校園安全者。
- (七)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八) 無故未參加學習時數內之校內重大集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典禮及運動會），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無故未參加學習時數內之校內重大集會（開學典禮、休業式典禮及運動會），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九)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情節輕微者。~~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或有侵犯他人隱私、未尊重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之情事，情節輕微者。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盡職責，致影響公共事務推展，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十一）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二）於上課期間未經報告且不當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漫畫、課外書刊，經勸導一次無效者。~~

於上課期間未經報告而使用與課程無關之電子產品。

~~（十三）違反學校生活榮譽競賽獎懲規定（愛校服務無故未到），經勸導仍未改善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十四）騎乘或駕駛各型交通工具到校，未依規定申請停車證或停放指定區域，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十五）非社團活動、下課時間或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使用桌遊、撲克牌、棋藝（不含麻將），經制止仍未改善者。

（十六）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一般管教措施（要求口頭道歉應尊重當事人意願），學生接獲通知後，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經勸導未改善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 23 點所稱一般管教措施，學生接獲通知後，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經評估合乎本要點所列懲處要件，勸導後仍未改善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十八）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記小過：

~~（一）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輕微者。~~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二）欺騙同學，致影響同學權益者。~~

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使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正向管教)後仍未改正者。

（三）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不遵守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致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攜帶或使用菸（含電子煙）、酒、檳榔及其他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片或器具（麻將）者。

（七）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八) 無故不配合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登記，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 同學發生肢體衝突者，情節輕微者。
- (十)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一) 不當使用視訊或通訊器材，或有侵犯他人隱私、未尊重智慧財產權、濫用網路系統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二) 無照騎乘機車者。
- (十三) 在校園內外行為影響公共安全秩序或觸犯法律，情節輕微者。
- (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冒用、塗改、偽造文書、簽名、印章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六) 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蓄意捏造事實，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 妨礙校安事件調查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妨礙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調查之行為，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案件之證據、於調查期間為虛偽陳述者、對證人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影響其陳述或擅自洩漏調查內容致影響調查進行，經查證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 (十八)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學生於課堂評量時，有舞弊行為或學習成果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

九、經獎懲委員會審議，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重大者。
- ~~(三) 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情節嚴重者。~~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情節極嚴重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尚知悔悟者。

~~(六) 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或影響公共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在校內外行為觸犯法律，涉及公共安全，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七) 賭博，吸食或注射毒品者。~~

賭博，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八) 自行或協助他人進行冒用、塗改、偽造文書、簽名、印章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九) 針對為釐清事件原委或確保他人權益之提問，蓄意捏造事實，致使事件關係人得以規避相關責任或損及他人權益，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一)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當事人應照價賠償)
- (十二) 出入禁止十八歲以下進入之場所。
- (十三)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仍不改者。

~~(十四)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情節重大者。~~

刪除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六) 妨礙校安事件調查之行為，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妨礙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調查之行為，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案件之證據、於調查期間為虛偽陳述者、對證人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影響其陳述或擅自洩漏調查內容致影響調查進行，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七)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八) 學生於課堂評量時，有舞弊行為或學習成果有造假、變造、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一、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二、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三、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抵過銷過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獎懲紀錄。

十四、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